

#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欧普康视

股票代码：300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 A1 幢 5 楼 502 室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 A1 幢 5 楼 502 室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欧普民生	指	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欧普康视、上市公司	指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 A1 幢 5 楼 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施贤梅

注册资本：1052.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6082313X6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劳务技术咨询代理。

经营期限：自 2013-01-05 至 2028-01-05 止

主要股东：施贤梅女士持股比例为 30.9%，其余 25 位有限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合计持股 69.1%。

通讯方式：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4899 号

##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施贤梅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南京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任职情况：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 年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欧普民生持有欧普康视 30,362,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88%，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

续减少其持有的欧普康视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1、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平均价格(元/股)
2020/06/02-2020/11/23	集中竞价	6,961,806	65.72
合计	-	6,961,806	65.72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欧普民生持有欧普康视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欧普民生	合计持有股份	37,323,979	6.149351%	30,362,173	4.99998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23,979	6.149351%	30,362,173	4.999988%

注：减持期间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了2019年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5股），上表中减持前股数37,323,979股包含了2019年权益分派的转增股数。

#####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所持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欧普民生持有的欧普康视30,362,173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3,5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1.53%，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58%。

####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施贤梅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4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 3、电话：0551-62952208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合肥
股票简称	欧普康视	股票代码	300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 A1 幢 5 楼 50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37,323,979 股 持股比例：6.1493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30,362,173 股 持股比例：4.999988% 变动数量：6,961,806 股 变动比例 1.14936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除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外，欧普民生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欧普康视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施贤梅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4日